



##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3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名城金控(集团)的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0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一楼会议室(上海市中山西路1243号,可乘公交48、72、73、113、149、320、748、754、776、808、938至虹桥路长顺路站)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设立名城金控(集团)的议案	√	√
2	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账户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持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3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在公司召开。会议于19日上午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俞培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已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名城金控(集团)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5-030号关于设立名城金控(集团)的对外投资公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相关承诺书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人事聘任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何爱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任期自原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林伟先生、郭成土先生、张自先生、马洪先生发表关于关于高管聘任的独立意见,经审查,何爱珍女士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何爱珍女士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何爱珍女士为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的议案。  
五、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32号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何爱珍女士简历:  
何爱珍,女,196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建华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财务所副经理,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财务总监,福建中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正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经审查何爱珍女士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5-03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0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一楼会议室(上海市中山西路1243号,可乘公交48、72、73、113、149、320、748、754、776、808、938至虹桥路长顺路站)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设立名城金控(集团)的议案	√	√
2	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相关承诺书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账户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持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0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一楼会议室(上海市中山西路1243号,可乘公交48、72、73、113、149、320、748、754、776、808、938至虹桥路长顺路站)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设立名城金控(集团)的议案	√	√
2	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账户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持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15/6/1	-
B股	900940	大名城B	2015/6/4	2015/6/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办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须持本见公告附件)  
(二)登记地点和时段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投资者,于2015年6月10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前到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上海三湘大厦会议室门口)登记并参加本次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会议不发礼品,有价证券和交通券。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提名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名城金控(集团)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相关承诺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5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距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0.34元,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6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7,98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5,96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转)股于2015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

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列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分派(转)的无限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5,008,750	36.79	0	25,008,750	50.017500	36.79
二、无限流通股	42,971,250	63.21	0	42,971,250	85.942500	63.21
三、总股本	67,980,000	100.00	0	67,980,000	135.96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35,96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444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公司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294号  
2.咨询电话:中国结算  
3.联系人:张宝田先生、周继伟先生  
4.咨询电话:0412-5213058/传真:0412-521305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朱斌先生、陈文先生通知,两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6,870,000股和2,09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22日至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朱斌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54,813,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6%,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6,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16,61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2,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5-2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1元,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网站上。  
二、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1.发放年份: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5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红派息以总股本1,378,117,5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3,781,175.98元,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含税)。  
5.代扣代缴事项: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5元;扣税后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则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如按上述规定需补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按照中国税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

##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多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 000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15年5月25日,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对于“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合计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申请”的限制。原2015年4月30日刊登的《关于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5年5月25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3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0.34元,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16,326,63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32,653,27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方法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00\*\*\*333 李国田  
2 000\*\*\*303 许伟斌  
五、本次分派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94,449,679	194,449,679	388,899,3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6,200,000	126,200,000	252,400,000
高管锁定股	125,560,126	125,560,126	251,120,252
首发后个人无限流通股	9,261,051	9,261,051	18,522,102
首发后无限流通股	47,008,502	47,008,502	94,017,004
二、无限流通股	221,876,957	221,876,957	443,733,914
三、总股本	416,326,636	416,326,636	832,653,272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832,653,272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9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  
咨询联系人:张洪伟  
咨询电话:(010)85762629  
传真电话:(010)85762629  
九、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07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人公司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雷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注:-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5-025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4-036号《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5年4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5]CP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亿元人民币,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3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94)自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时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亚迪01、债券代码:112093;债券简称:11亚迪02,债券代码:112190)不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5-2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1元,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网站上。  
二、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1.发放年份: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5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红派息以总股本1,378,117,5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3,781,175.98元,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含税)。  
5.代扣代缴事项: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5元;扣税后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则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如按上述规定需补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按照中国税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

##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 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  
基金代码